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i)于先生、成先生及李先生；(ii)融傳成(由于先生、成先生及李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iii)信泰天成(為由于先生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及(iv)岱瀚鈞格(一家由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直接持有我們22.8139%的股份，融傳成持有我們18.1209%的股份，信泰天成持有我們4.4446%的股份，岱瀚鈞格持有我們0.1594%的股份，合共佔我們股本總額約45.5389%的權益。控股股東有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約45.5389%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除股份拆細外，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編纂]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約[編纂]%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管理層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須履行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會被計入表決之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可於其已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事宜上影響董事會作出決定；及
- (c) 我們相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及廣泛的經驗，可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加入獨立判斷，而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任何潛在關連交易)須一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如有)之間的利益衝突，這亦會鞏固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及行政管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分別負責特定職能。業務拓展、會計、內部審核、資訊科技、產品研發、合規、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支援職能，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處理，並與控股股東分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及有效營運。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考量具備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接觸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預期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編纂][編纂]。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保（「擔保」）。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或取代。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授出、擔保或質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對控股股東構成過度依賴。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彼等(i)具備充足經驗，(ii)不受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所影響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在任何重大方面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委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就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申請並已／將獲得嚴格遵守之豁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就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申請並已／將獲得嚴格遵守之豁免。我們已實施特定安排(包括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以滿足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